正本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16055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承辦人：林芳儀
電話：(02)25505500分機1031
電子郵件：009468@customs.gov.tw

108
台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1010186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課徵反傾銷稅一案，國內同類貨物之生產者或以其為主要會員之團體認有繼續課徵之必要者，請於公告翌日起1個月內向本部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44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相關公告：本部106年2月20日台財關字第1061003663號及110年7月19日台財關字第1101018664號公告（如附件）。

三、旨揭生產者或團體認有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之必要者，請檢附下列具體事證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

(一) 申請人具有產業代表性。

(二) 涉案貨物傾銷情形仍然存在。

(三) 國內產業損害情形仍然存在，且係涉案貨物之傾銷所造成。

(四) 雖無傾銷致國內產業損害情事，但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傾銷及損害將繼續或再發生。

四、本部如決定就本案是否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展開調查，將另行公告並提供利害關係人表達意見之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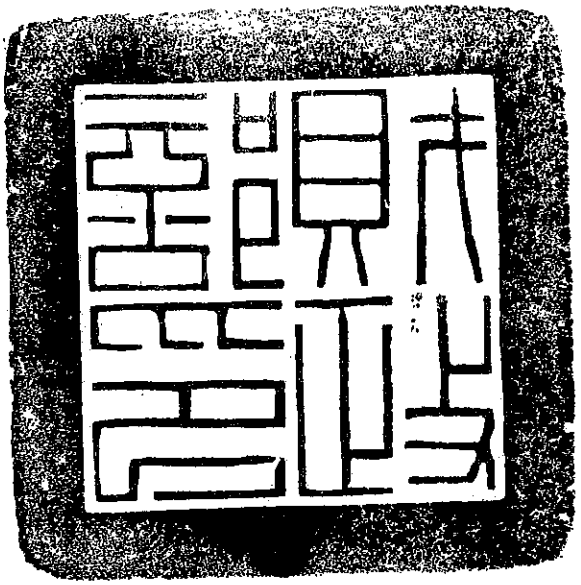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部長蘇建榮

正本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101018664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課徵反傾銷稅一案，國內同類貨物之生產者或以其為主要會員之團體認有繼續課徵之必要者，請於公告翌日起1個月內向本部提出申請。

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44條第3項。

公告事項：

一、本部於106年2月20日公告（如附件），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繼續課徵反傾銷稅，自該公告之日起為期5年，課徵期間將於111年2月19日屆滿。

二、旨揭生產者或團體認有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之必要者，請檢附下列具體事證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

(一) 申請人具有產業代表性。

(二) 涉案貨物傾銷情形仍然存在。

(三) 國內產業損害情形仍然存在，且係涉案貨物之傾銷所造

成。

(四) 雖無傾銷致國內產業損害情事，但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傾銷及損害將繼續或再發生。

三、本部如決定就本案是否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展開調查，將另行公告並提供利害關係人表達意見之機會。

部長蘇建榮

附件

正本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061003663號
附件：

主旨：有關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落日調查案，自公告之日起，按原案核定稅率91.58%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為期5年。

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44條及本部關稅稅率委員會106年2月10日第205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旨案係由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請，並經本部及經濟部分別完成傾銷及產業損害調查，認定如停止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課徵反傾銷稅，傾銷及產業損害將繼續或再發生，且經濟部綜合分析評估，無充分證據顯示繼續採行反傾銷措施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有明顯之負面效果。

二、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之範圍、對象、稅率及期間如下：

（一）課徵範圍：

1、貨品名稱及範圍：卜特蘭水泥依我國國家標準分為10型，中國大陸出口至我國市場之水泥，需符合我

國CNS標準，其添加物不得超過5%。本案以卜特蘭水泥第I、II型（Portland Cement Type I 、II）及其熟料(Clinker)為涉案貨物範圍。

2、材質：卜特蘭水泥係以水硬性矽酸鈣為主要成分之熟料研磨而得之水硬性水泥，通常並與一種或一種以上不同形態之硫酸鈣為添加物共同研磨，製造過程中必先形成熟料，再混入4%石膏，經過粉碎研磨等加工程序，即可製成水泥。

3、規格：第I型又稱普通水泥，係指不具其他任一型水泥之特性者，為國產及進口業者之主要產品，其抗硫酸鹽性較差、水合熱較高。第II型又稱平熱水泥或稱中熱水泥，其特性為具備中度抗硫酸鹽侵蝕及中度水合熱特性；早期強度較第I型為低，但九十天以後之晚期強度較高；乾燥收縮較低，耐久性較佳。

4、用途：第I型適用於無特殊要求之一般建築、工程使用。第II型適用於水庫工程、巨積混凝土、道路鋪裝、地下構造物、港灣、碼頭、濱海、高樓之基礎及柱樑建築等。

5、涉案貨物之稅則號別：2523.29.90及2523.10.90。

（二）課徵對象：

1、輸出國或產製國：中國大陸。

2、製造商或出口商：上海海螺建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濟寧中聯水泥有限公司、日照中聯港中水泥有限公司、昌興水泥有限公司、福建省閩台衣產品市場有限公司、青島佑興冶金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龍寧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上才實業有限公司、Shanghai Way-on Import & Export Co., Ltd.、廈

門恒中進出口有限公司及其他未列名之製造商或出口商。

3、進口商或代理商：台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晉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騰輝股份有限公司龍德研磨廠、寶虹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華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餘慶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鼎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未列名之進口商或代理商。

（三）課徵稅率：91.58%。

（四）課徵期間：自106年2月20日至111年2月19日止，為期5年。

三、本案相關文件：本部104年9月4日台財關字第1041020457號公告、105年5月18日台財關字第10510104121號公告及105年11月17日台財關字第1051024455號函。

四、傾銷調查報告公開版請至本部關務署網站(http://web.customs.gov.tw/焦點主題/反傾銷措施/近年調查案件)查閱。產業損害調查報告請至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tc.gov.tw/案件調查/調查報告/反傾銷稅案件)查閱。

部長許虞哲